

侨润街道办事处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修订）等工作要求编制而成，并向社会公开发布。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方面。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可在“阳谷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yanggu.gov.cn/>）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查看和下载。

如有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本单位的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联系（机构名称：侨润街道办事处；联系电话：0635-6694426；联系地址：阳谷县银河路中段；邮政编码：252300；电子邮箱：qiaorun@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侨润街道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政务公开相关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制度，结合工作实际，坚持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街道年度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进行部署落实，以公正便民、勤政廉政为基本要求，切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动公开

侨润街道高度重视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为保证工作顺利开展，由街道主要领导牵头，明确分管负责人调度，具体工作人员落实，确保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全覆盖，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2022年，我街道政务信息公开网主动公开各类政务信息 81 条，其中乡镇街道社会救助 48 条，结果进展成效 4 条，乡镇街道会议 3 条，其他招考招聘 3 条，乡镇街道乡村振兴 1 条，乡镇街道财政决算 2 条，乡镇街道政策文件 1 条，乡镇街道政务公开负责人 1 条，乡镇街道财政预算 1 条，执行措施计划 1 条，乡镇街道年度执法统计数据 1 条，年度报告解读 1 条，乡镇街道年度报告 1 条，其他解读资料 1 条，其他公开信息 8 条，其他执行落实信息 4 条。及时向社会公布了我街道阶段性工作的进展和完成情况。

（二）依申请公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申请阳谷县侨润街道办事处主动公开以外的政府信息。我街道在公开政府信息前，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2022 年我街道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 5 条，已全部按照规范告知书格式，严守办理时限，依法依规予以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明确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和制度，由街道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具体工作人员落实。要求各部门协调配合，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是严格把关审查。对拟公开的信息先审后发，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确保信息发布的权威性、安全性和公信力，坚决杜绝信息更新不及时、发布存在严重表述错误等问题的发生。

三是紧盯重点领域。及时发布更新政策文件解读、重大决策公开、安全生产、民政各项救助资金公示、民生热点问题回应等重点领域内容，确保政府权力运行公开透明。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根据中央、省、市、县政务公开相关文件要求，完善我街道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对政务公开网站实行常态化管理，明确专人负责发布与维护各个领域相关信息，积极推送政府信息，回应群众关切，扩大信息公开覆盖面，确保网站内容发布准确、权威、及时、便民。

（五）监督保障

一是主动接受各单位和群众的社会监督、社会评议，社会群众对我街道信息公开评议；二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制度，公开各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三

是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制度责任人进行约谈问责，2022 年我街道未出现此类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15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街道办事处部门较多，信息运转不及时导致更新滞后。二是公开的栏目内容不够丰富、形

式较为单一，如政策解读缺乏卡通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解读方式。三是自查自纠能力不足，时错敏信息问题。

（二）改进情况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加大工作力度，变被动为主动，对于各部门日常需要公开的信息，要和部门具办人员沟通好，确保及时获得信息。

二是加强业务培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定期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会，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三是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规范政务公开工作。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情况实行目标考核，保障信息更新及时，内容规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